

证券代码：873846

证券简称：生特瑞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生特瑞（上海）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8 月 2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 年 8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何融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董事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网站 www.neeq.com.cn 发布的《生特瑞（上海）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任明川、刘泽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结合股东回报及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需求等因素的考虑，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

截至2023年6月30日，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22,429,826.79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52,689,670.52元。

公司目前总股本为60,000,000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.50元（含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15,000,000元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，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任明川、刘泽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2023年09月14日下午14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生特瑞（上海）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生特瑞（上海）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30日